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7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載之認購事項條件已全部達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合共768,000,000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6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約為27,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合共配售最多76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及認購最多768,000,000股新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7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載之認購事項條件已全部達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合共768,000,000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6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約為2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緊接進行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進行認購事項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認購人(附註1) | 1,153,116,000 | 20.02 | 385,116,000 | 6.69 | 1,153,116,000 | 17.66 |
| 昌亮(附註1) | 375,000,000 | 6.51 | 375,000,000 | 6.51 | 375,000,000 | 5.75 |
| 承配人(附註2) | — | — | 768,000,000 | 13.33 | 768,000,000 | 11.76 |
| 其他公眾股東 | 4,231,884,000 | 73.47 | 4,231,884,000 | 73.47 | 4,231,884,000 | 64.83 |
| 總計 | <u>5,760,000,000</u> | <u>100.00</u> | <u>5,760,000,000</u> | <u>100.00</u> | <u>6,528,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認購人及昌亮各自由黃君武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50%。黃君武先生為劉蘭英女士之配偶。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1,528,1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認購人所持1,153,116,000股股份與昌亮所持375,000,000股股份之總和。
2. 各名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